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8日上午9时在苏州市三香路333号胥城大厦一楼贵宾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忠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03,233,53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71%。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关于出售苏州迅达电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李国兴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